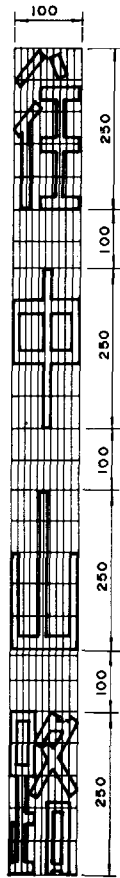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九十二條

地名、路名方向指示標字，用以指示行車車道可通往之地點、道路之方向。設於路段中或路口將近之處。

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，標字之前方應標繪箭頭以指示方向。
本標字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